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王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因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故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